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4,959	519,411
銷售成本		(456,996)	(343,433)
毛利		227,963	175,978
其他經營收入	3	9,830	6,973
分銷費用		(38,540)	(26,788)
行政開支		(84,105)	(58,332)
其他經營開支		(3,191)	(6,787)
營運盈利	4	111,957	91,044
融資成本	5	(53)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8
除稅前盈利		111,904	91,509
稅項	6	(9,104)	(9,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2,800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52)	374

* 僅供識別

年內純利		102,448	82,339
股息	7	68,244	113,06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7.1仙	21.9仙
— 攤薄		26.8仙	21.6仙

附註：

1.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未來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2. 分析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48,563	246,584	59,305	30,507	684,959
業績					
分區業績	63,622	44,840	2,576	5,016	116,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06</u>
營運盈利					111,957
融資成本					<u>(53)</u>
除稅前盈利					111,904
稅項					<u>(9,10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2,800
少數股東權益					<u>(352)</u>
年內純利					<u>102,44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08,009	227,279	61,208	22,915	519,411
業績					
分區業績	44,707	45,063	(529)	3,777	93,0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2)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
營運盈利					91,044
融資成本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
除稅前盈利					91,509
稅項					(9,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74
年內純利					82,339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3,815	3,18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7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1,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26	—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20	376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4. 營運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10	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412	44,69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432	10,50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損	—	1,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7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40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818	1,922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868	98,4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數額為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二零零三年：268,000港元)	1,141	908
	<u>124,827</u>	<u>101,25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09

(175)

9,184

(331)

7,034

8,8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2,070

—

2

689

2,070

691

9,104

9,5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第一次 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就二零零四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之第二次 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68,244	113,0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年度純利	102,448	82,33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77,827,104	375,394,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4,018,679	5,397,0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1,845,783	380,791,075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32%至6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400,000港元），而純利亦增長24%至10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24%至27.1仙（二零零三年：21.9仙）。

原料價格、工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三年33.9%減少至二零零四年33.3%。儘管產品漸趨複雜，名義平均售價只能保持平穩。本集團亦於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應用新生產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資源，以於芸芸光學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因此，邊際純利亦由二零零三年15.9%減少至二零零四年15.0%。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460,600,000港元增加34%至二零零四年616,800,000港元。此部門表現相對強勁，此乃由於二零零三年中東地區戰事後消費信心恢復以及歐元兌美元轉強所致。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出口市場，而於二零零四年，此等地區之銷售額亦分別增加67%及8%至326,200,000港元及2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94,900,000港元及225,100,000港元）。按地區劃分，於二零零四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53%、39%、5%及3%（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2%、49%、5%及4%）。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分別增長16%及85%至390,100,000港元及21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335,4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由於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較受本集團出口市場之經濟表現影響，故其銷售額增幅較大。於二零零四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之59%、39%及2%（二零零三年：分別佔70%、28%及2%）。

分銷部門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的銷售額增加54%至4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00,000港元）。指定分銷商於超過30個國家分銷自有品牌STEPPER及特許品牌FIORUCCI。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48%、20%、14%及18%（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4%、13%、27%及16%）。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四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24%至2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結束其於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17家店舖（二零零三年：27家），其中11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4比1（二零零三年：4.1比1），流動資產為44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2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800,000港元）。存貨結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400,000港元，以配合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付運需求增長。因此，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88日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95日。由於給予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故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三年之99日增至二零零四年之105日。

儘管二零零四年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11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存貨水平與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之增加淨額由二零零三年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5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資本開支相對較高，達6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100,000港元）。此外，二零零四年派付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79,130,000股（二零零三年：376,870,000股），股東資金總額達59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8,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56港元（二零零三年：1.53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及1.7%（二零零三年：1.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有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3,922</u>	<u>3,3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有關融資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最高人民幣1,020,000元（約96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名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7,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未有動用有關融資，而有關融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最高120,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除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9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之未償還結餘。

資產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 銀行之資產		
－租賃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	12,252
－銀行存款	2,187	18,037
	<u>2,187</u>	<u>30,289</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7,700名（二零零三年：6,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仍面對成本方面的種種挑戰。此部門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處理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問題之能力。本集團產品之任何價格調整將趨向溫和，未能抵銷所有成本增幅。儘管大部分客戶看好業務前景，惟彼等於落實採購訂單時仍非常謹慎，並不斷要求縮短付運時間，故此部門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此部門現時銷售訂單達三個月。

分銷部門

管理層預期品牌「STEPPER」之銷售表現將於二零零五年維持強勁。本集團就此自有品牌於若干具潛力之市場（包括美國）委聘更多分銷商。本集團亦已擴闊原限於亞洲的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分銷權至歐洲，此品牌之全新系列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米蘭光學展覽會推出。

零售部門

由於北京及深圳之監管結構較成熟及完善，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此兩個城市拓展其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在此兩個城市增設數家店舖。

概要

基於上文分析之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審慎理財、資產負債管理及著重現金盈利之指導原則。本集團亦將定期評估邊際毛利壓力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派息能力之影響。儘管上述種種因素，管理層對於二零零五年向股東呈報穩健財務業績抱審慎樂觀態度。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代表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暎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